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厦企业管理”)。

亚厦企业管理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

丁泽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张杏娟女士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丁泽成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0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8)。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6:00时在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理女士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0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8)。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签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厦企业管理”)。

亚厦企业管理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5%;丁泽成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50万元,该出资额占亚厦企业管理出资比例的95%。

丁泽成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张杏娟女士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丁泽成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产业投资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0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8)。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编的《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获得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设发(2018)3号),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主编的《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通过审查、公示,近日已批准发布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33/T1168-2019,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规范》是公司在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继《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58-2018)后,又一主编的重要标准。本《规范》将装配式内装工程作为新增一个子分部纳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中,从装配式吊顶工程、装配式隔墙工程、装配式墙面工程、装配式楼(地)面工程、装配式内门窗工程、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方面制定验收规范,有利于加强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范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保证装配式内装工程施工质量。

随着我国民用建筑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产业化的推进,《建筑工业化内装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58-2018)和本《规范》的制定,不仅为今后国内建筑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方式和路径,还进一步加强了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提高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加快工业化室内装饰装修产业化进程。

本《规范》的发布和实施凸显了公司作为标准主编单位的领先技术实力,也再次巩固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作为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继续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2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6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96,000元,转增39,3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7,6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4	-	2019/6/5	2019/6/6	2019/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王达武、钱朝斌、厉凤飞、陈晨、王中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490,933	12,196,373		42,687,3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809,067	27,123,627		94,932,694
1、A股	67,809,067	27,123,627		94,932,694
三、股份总数	98,300,000	39,320,000		137,62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7,6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

2019年5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5 月 29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5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进展概述

2019年5月3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与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海外土地资源,有效推进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的产业拓展和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

2019年5月11日,公司孙公司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橡胶”)药用大麻种植及提炼事业部举行了正式的挂牌仪式。成立药用大麻种植及提炼事业部,负责药用大麻的种植、加工和研究开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进展情况

双方自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积极推进各项合作工作。2019年5月26日,公司及荣泰橡胶与老挝当地的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签署了《药用大麻项目申报服务协议》。根据老挝政府的规定,需要专业的公司对药用大麻项目进行申报及翻译工作,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是老挝政府认可的专业服务公司。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负责为公司项目申报提供专业的翻译、咨询与申报服务。

三、合作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PHALAY DEVELOPMENT(LAO)SOLE CO.,LTD

企业形式:独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0,000,000基普

公司总部:老挝万象市占塔武里县米赛村三升泰路

四、药用大麻项目申报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丰沙里省荣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约定

1.1甲方委托乙方就“药用大麻种植及CBD提炼”项目申报提供翻译、咨询与申报服务。

1.2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处理申报的相关事宜。甲方向乙方提供申报工作所需资料、数据;乙方发挥拥有的专业优势与甲方共同制定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计划,为甲方提供符合老挝政府要求的翻译、咨询、材料申报等专业服务,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和协调,争取申报项目获批。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权利

2.1.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申请的进程及相关情况。

2.1.2甲方有权获取申报材料的上报资料和补充材料。

2.2甲方义务

2.2.1甲方负责提供该申报项目真实性及全套需上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文件和与其相关的各类说明及证明。

2.2.2甲方同意按双方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2.2.3甲方指定专员配合申报、协调、对接内部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权利

3.1.1乙方作为项目总协调人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根据甲方的配合度及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评估,为甲方提供老文翻译及材料申报方案。

3.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关服务费。

3.2乙方义务

3.2.1乙方负责项目的沟通和答疑等服务,配合协调做好项目资料完善工作。

3.2.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批文申请过程中事务的处理意见,或及时征求甲方意见,并做好各部门、各环节审批过程中的沟通工作,处理好各种关系。

3.2.3乙方必须对甲方陈述该项目申请中的技术内容及提供详细的申报材料及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甲方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内容,并在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终止之日归还甲方提供的交付物。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服务费10万美金,材料交付乙方翻译及正式启动工作前一周付乙方30%,材料完成准备工作申请提交日七个工作日内支付50%,项目完成获批后七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20%。

该项目原则上总的服务费用为以上协商费用,如有特殊原因产生的其他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另行协议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义务,若一方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责任,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六条 其他

6.1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甲方的项目启动申报至完成取得项目批文之日止。

6.2因不可抗力(含政府政策、行政命令等变化)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0天内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通知,据此可以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

6.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6.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5本协议中老文各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中老文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9年5月26日在老挝万象签订。

五、药用大麻项目申报的后续安排

该协议签署后,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将协助公司向老挝农林部、卫生部申请,并通过老挝农林部、卫生部批准后向老挝禁毒委报备等相关流程。公司将尽快取得老挝农林部、卫生部和禁毒委为公司颁发的《种植许可证》和《加工厂建设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待公司取得《种植许可证》和《加工厂建设许可证》后,将可以开始试验种植并进行CBD提取工厂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前述三个部门将根据公司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决定《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公司与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的本次合作是公司与老挝丰沙里省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工作的有效推进,是公司获得老挝国内实施药用大麻项目资质的前提步骤,是该项目推进的必要程序。

六、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纳帕莱发展(老挝)有限公司开展药用大麻项目的申报合作,但并不代表公司必然具备实施相关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后续公司在开展的工业大麻种植及CBD提取业务存在宏观环境、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作失败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因素,监管政策、宏观环境、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1,435,235.02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闽民终421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瑞鑫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372.11万元,并要求孔建利、牟丽娜、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4”号公告。

2018年5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青岛瑞鑫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瑞鑫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1,435,235.02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孔建利、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对青岛瑞鑫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青岛瑞鑫达追偿;牟丽娜对青岛瑞鑫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以2,000万元为限,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青岛瑞鑫达追偿;如果青岛瑞鑫达、孔建利、牟丽娜、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406元,由青岛瑞鑫达、孔建利、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牟丽娜共同负担309,557元,公司负担8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41”号公告。

因孔建利、牟丽娜、张福利及公司,均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8号民事判决,分别于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由于上诉期间孔建利、牟丽娜、张福利及公司因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二审裁定书【(2019)闽民终421号】,裁定:孔建利、牟丽娜、张福利及公司自动撤回上诉,一审判决【(2016)闽02民初858号】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511.56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33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高新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市北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市北债”、债券代码“13610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市北债与18高新01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市北债”的债券评级结果为AA+级。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市北债与18高新01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34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高新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高新01”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18高新01”主体评级:AA+级,债券评级: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调整后“18高新01”主体评级:AA+级,债券评级: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高新01”,债券代码“155040”)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18高新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市北债与18高新01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18高新01”债券评级结果为AAA级。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市北债与18高新01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润滑油,2018年度润滑油销售收入为80,760.00万元,占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53.92%,公司未进入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的生产领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润滑油,2018年度润滑油销售收入为80,760.00万元,占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53.92%,公司未进入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的生产领域。

2、有媒体传闻“燃料电池冷却系统的冷却液,90%以上都由龙蟠科技供应”,经公司核实,上述数据不实。2019年一季度,公司销售给上述相关厂家的冷却液产品的销售额为57.64万元,整体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目前90%以上的冷却液产品还是供应给传统燃油车使用。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74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90 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19年 6 月4日(星期二)

3、除权除息日:2019年 6 月5日(星期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247,759,627.86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	08******8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62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张耀南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